

# 中華民國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 函

立案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0930065234 號  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興華路 64 巷 9 號 3 樓  
電話兼傳真：02-26535736 0915-567750  
聯絡人：莊炫淦  
電子信箱：chanshangun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軍公教舞字第 0990000116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懇請 貴府代為轉發第十屆「公教盃」全國軍公教人員國際標準舞友誼賽活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提倡全國軍公教人員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體魄，美化儀態，提昇工作效率，擬定於 99 年 8 月 28 日舉辦第十屆「公教杯」國際標準舞友誼賽(如附件)。
- 二、鑑於過去九屆普受全國軍公教人員肯定，為使此項友誼賽能持續推展，懇請 貴府代為轉發並鼓勵各所屬機構及公股事業單位人員參與。
- 三、本活動屬非營利公益推廣性質，並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體委全字第 0990006103 號函及人事行政局 99 年 6 月 30 日局授住字第 0990301963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  
副本：本協會

理事長

莊 炫 淦

# 中華民國第十屆「公教盃」國際標準舞友誼賽

時間：99年8月28日(星期六)13:00 準時比賽

地點：台大醫學院體育館(仁愛路與林森南路55號，7-ELEVEN正對面)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

競賽組別及項目：		沒有淘汰 人人有獎 只辦等級 不分名次	
組別	摩登	拉丁	備註
巨星組	表演賽		限三隊：冠軍1萬元、亞軍8千元、季軍6千元。參加資格比賽辦法詳見五月份舞世界月刊77頁。
明星組	W.T.F.Q.	S.C.R.J.	不得跨業餘組以下。進入決賽加賽—VW/P。比賽隊數12對以上：冠軍每對4千元、亞軍每對2千元。
業餘組	W.T.F	C.R.S	業餘組以下不得借用民間職業組選手或老師
壯年組	W.T.	C.R.	公教人員之一方須年滿50歲(含49年次以前)
菁英組	W.T.	C.R.	相當九職等以上職務、重要主管及年滿60歲選手。70歲以上長者另頒紀念品以示尊崇。
新人組	W.T.	C.R.	一律不著正式(燕尾服)比賽服裝
師生組	W.T.F	C.R.S	須有一方為公教人員，採對抗方式並頒獎杯乙座。報名未滿三對則取消。
社交組	探戈、吉魯巴		參加新人組以上不得報名社交組

## 比賽規定：

1. 每對參賽者必須有一方等同軍公教身份，各組報名未滿六對者大會將採彈性調整。
2. 每對選手均可參加決賽(沒有淘汰)，完成決賽始獲頒獎狀兩只。
3. 獎勵方式：每組前1/3精緻獎座、中1/3水晶獎杯、後1/3紀念獎杯(明星組均為獎座)，隊數以8/8日截止報名核算。由於獎杯製作冗長，逾時報名賽後補發，請務必準時報名以利作業。
4. 各組報名費一律壹仟元，跨組不優惠，苗栗以南及花東選手自行開車每隊補助車費500元。

請於8月8日前繳費及傳真 (02) 2653-5736 e-mail: [chanshangun@yahoo.com.tw](mailto:chanshangun@yahoo.com.tw) 並註明〔單位. 姓名. 組別. 電話. 壯年組年次〕

主辦人	莊教官 0915-567750	北區會長 林小惠 0928-228181
中區會長	蔡世強 0911-660011	南區會長 林主任 0958-677122

**舞德為主 舞技為輔 友誼為主 比賽為輔**

匯款專戶：南港郵局 700 - 0002674 - 0234509 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收